项目编号：DFRH2026-018.1B1

#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东沣荣恒
DONGFENG RONGHENG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6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将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772565405@qq.com）并联系电话 15191525681 确认参与磋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RH2026-018.1B1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餐饮服务 | 后勤餐饮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全年 12 个月（完整 1 年服务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

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将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772565405@qq.com）并联系电话 15191525681 确认参与磋商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旺角星汇旁巷内宏泰建筑楼 3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旺角星汇旁巷内宏泰建筑楼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肖家坝仰韶路 2 号

联系方式：135091519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51915256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5191525681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 最高限价 | 250000.00 元 |
| 2 | 采购人 |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br>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仰韶路 2 号<br>联系人：刘主任<br>联系电话：1559452160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安康市高新碧桂园金州府 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br>联系人：周女士<br>电话：15191525681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br>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br>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br>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br>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br>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br>**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7 | 样品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否<br>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9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1 | 磋商保证金 | 交纳金额：无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6年08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br>2、地点：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旺角星汇旁巷内宏泰建筑楼3楼（如有 |

| | | |
|---|---|---|
| | | 变动，另行通知） |
| 13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地点：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旺角星汇旁巷内宏泰建筑楼 3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4 |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是<br>纸质投标文件份数：__1__正__1__副<br>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br>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br>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 标记要求：<br>(1) 清楚标记“递交至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旺角星汇旁巷内宏泰建筑楼 3 楼”；<br>(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br>(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r>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
| 16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招标代理费按贰仟元整（￥2000.00）元计取 |
| 1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 应 商 须 知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磋商采购活动。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条**　定义

1、采购人：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三条**　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磋商报价表

（5）各类证明文件

（6）服务方案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四节 磋商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vi.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第十六条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编制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编制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i.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

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服务周期：全年 12 个月（完整 1 年服务期）

2. 包干总费用：250000 元，全年总价包干，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食材定价依据：蔬菜、米面、肉油等食材参照安康市发改委“菜篮子”指导价结合本地同期市场均价综合定价，服务商每月需提供食材价格台账、进货票据备查。

4. 人员配置：固定配置后勤服务人员 2 名，全部人工成本、证件办理、工装、培训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干费用内。

## 二、分项详细采购服务内容

### （一）机关食堂食材物资保障

1. 供应品类：涵盖食堂日常运营全部所需物资，生鲜类包含各类时令蔬菜、猪牛羊肉、鸡鸭禽蛋、淡水水产；粮油干货类包含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调、豆制品、南北干货、各类烹饪调味品；耗材类包含洗碗清洁剂、钢丝球、保鲜膜、一次性手套、垃圾袋、打包餐盒、清洁抹布等全部食堂日常消耗品。

2. 供货要求：每日准时将新鲜食材配送至食堂库房，所有食材具备正规检疫合格证明，无腐烂变质、过期、缺斤短两等问题，不合格食材需无条件免费退换、即时补货。服务商需建立完整食材进货台账，所有票据、供货记录留存 1 年以上，以备核查。

### （二）厨具设备运维保障

1. 维保覆盖范围：全覆盖食堂所有运营设备及厨具，包含大锅灶、蒸饭柜、冷藏冷冻冰柜、操作台、消毒柜、切菜机、和面机、开水器、排油烟系统、不锈钢货架、各类锅具、餐盘餐具等全套设施。

2. 服务内容：每日餐后完成设备除油、擦拭等基础养护工作；每月对设备电路、燃气配件、制冷系统、传动部件开展全面检修；免费更换灶具点火头、密封圈、滤网、老化软管、破损餐具、小型配件等所有易损件；设备出现故障需 4 小时内到场抢修，快速排查修复问题，全力保障食堂全年不间断正常供餐。

### （三）环境卫生保障

1. 清洁覆盖范围：包含食堂后厨操作间、食材库房、就餐大厅、食堂卫生间、垃圾存放区、门窗、地面、墙面、排烟管道外部、后厨通道等全域区域。

2. 清洁与消杀标准：每日完成餐桌清洁、地面冲洗、灶台油污清理、卫生间冲洗、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每周开展下水道疏通、门窗玻璃、货架深度擦洗工作，同时开展 2 次全域消杀，彻底治理蟑螂、老鼠、蚊虫等四害，完整留存消杀记录；每月开展一次全域深度大扫除，清理吊顶、墙角、储物柜等卫生死角油污；每日餐后对操作间开展紫外线消毒，保障就餐环境安全整洁。

### （四）食品安全保障

1. 食品留样要求：每餐所有成品菜品单独留样，每份留样量不少于 125g，密封冷藏留存 48 小时以上，规范填写留样台账，清晰标注菜品名称、留样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2. 全流程管控：严格执行食材入库查验、生熟分区存放、餐具高温消毒制度，全程规范食品安全操作流程。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检查，完整留存进货票据、消毒记录、留样台账等全套资料。若出现食材变质、食品安全隐患及相关问题，由服务商全权承担整改责任及所有相关成本、后果。

### （五）厨房水电燃气安全保障

服务商每月对食堂水电线路、燃气管道、阀门、燃气报警器开展一次全面巡检，每季度开展漏电、漏气专项隐患排查；对管线老化、漏水、漏气、开关故障等各类安全隐患，免费完成维修及配件更换；定期检查食堂灭火毯、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有效性，确保器材完好可用，在岗工作人员需熟练掌握水电燃气关停、火情应急处置流程，全年保障食堂运营安全。

### （六）后勤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1. 岗位职能：固定配置 2 名专职工作人员，统筹负责食堂食材收发、菜品烹饪、全域保洁、设备维保、安全巡检、食品留样、日常消杀等全部食堂后勤工作，全年稳定在岗，不得无故缺岗、空岗。

2. 资质要求：无硬性学历限制，优先录用具备机关食堂从业经验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健康证办理、年度复检、换证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包干总价内，无有效健康证人员严禁上岗。

3. 人员管理：服务商统一为工作人员配发工装、工帽、口罩等全套劳保用品；工作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各项管理及供餐安排；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报备，并同步替补持证合格人员，杜绝岗位空缺影响食堂运营；定期开展员工食品安全、操作安全、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 三、费用包干统一说明

本项目 250000 元为 1 年完整服务期固定总价包干费用，无任何隐形费用。全额包含食

材采购、所有食堂耗材、设备维修及易损件更换、消杀药品与工具、2 名服务人员全年工资、社保、工装、证件办理、安全巡检、隐患整改、日常运维等本采购需求涵盖的全部服务及物资成本。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 四、服务整体验收标准

1. 食材供应新鲜合规，无变质、过期、劣质食材，供货台账完整，食材价格贴合安康市发改委菜篮子指导价及本地市场行情；

2. 厨具设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全年无设备长期故障停机问题，保障食堂正常供餐秩序；

3. 食堂全域环境卫生整洁，无油污、异味、卫生死角，无四害滋生，清洁、消杀、消毒记录完整规范；

4. 食品留样全程合规，按时留存、台账信息完整，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全流程管控；

5. 水电燃气、消防设施定期巡检到位，隐患整改彻底，全年无安全遗留问题及安全事故；

6. 两名服务人员全程持证上岗，人员稳定、履职到位，严格遵守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圆满完成全年后勤保障工作。

##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响应文件初审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符合性审查 | 1.1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1.4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5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1.6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资格性审查 |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2.3信用查询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2.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2.5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2.6食品经营许可证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2.7小微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2.8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申明函 |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 评分项（总分100分）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 投标报价 | 30 |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30 分；（必须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报价方为有效报价）其他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 |
| 服务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 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特点分析及计划目标；②整体实施服务方案； ③菜谱，膳食花色、品种的配餐方案； ④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⑤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方案； ⑥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不限于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等其它特殊情况有应对措施，以及突发性的接待、活动、考察等导致用餐人数增多等情况的应急措施）。<br>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6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保障措施 | 9 | 一、评审内容 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②内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配餐要求、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内部管理制度）；③业务风控能力（针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务纠纷的能力）。<br>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人员配备1 | 9 |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数量充足，配置齐全，具备有效的健康证，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③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br>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 |

| | | |
|---|---|---|
| | | 内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设备配备 | 12 | 配有配套食堂专用消杀设备、四害防治设备、油烟清洗工具、保洁清洗设备。完全满足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设备清单及实拍图。 |
| 车辆配备 | 8 | 供应商具备至少 1 辆运输车，车辆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计 8 分；（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驾驶员证、年检合格证、租赁/使用权证明） 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承诺 | 6 | 一、评审内容 ①服务期限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食堂环境清洁卫生、依法用工、厨房设备安全运行、菜品保障、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情况做出实质性承诺；②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br>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评审内容中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合理化建议 | 4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建议合理可以，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实操性强得 4 分， 2.建议符合项目方向，对项目的改善作用有限得 3 分； 3.虽有建议，缺乏可行性与实操性得 1 分； 4.未提供建议得 0 分。 |
| 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

**一、委托承包事项及禁止转包**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食堂委托乙方进行后勤餐饮服务管理。

2、乙方全权负责食堂的食材采购、加工制作、供餐服务、制度建设、设施设备日常管护、人员配备及支付劳动报酬等工作。

3、严禁转包：乙方必须自主经营，严禁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承包期限与试用期**

1.本合同有效期为_壹_年。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续延业务承包合作关系，续签承包合同。

**三、费用及结算**

1、业务外包费含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及食材采购、加工、供餐、人工、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与用餐有关的费用。甲方支付乙方业务外包费用_____元。

2、业务外包费核算以乙方派驻甲方劳务人员的岗位为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结算，乙方负责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四、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

1、食材采购与验收：乙方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

建立台账。米、面、油、肉等大宗食材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

2、加工与留样标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每餐菜品必须按规定留样备查，留样重量不得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并在0-8℃专用冷藏柜中双人双锁管理。

3、餐具与环境消毒：餐饮具须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流程操作（物理消毒水温需≥85℃）。保持就餐区及后厨干净卫生，定期开展除四害工作。

4、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赔偿费用及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五、人员管理与服务要求**

1、资质要求：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2、用工责任：乙方需依法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其工资、社保、工伤等全部用工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害、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设施设备维护与资产管理**

1、甲方提供的食堂场地及现有厨房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乙方需妥善保管，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或负责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

2、承包期内，厨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易损件更换（如灯泡、水龙头、下水道疏通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七、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菜品质量、价格、卫生及服务态度进行日常监督与不定期抽查。

2、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核算并支付相关餐费，并提供必要的水、电、气等基础经营条件。若因甲方故意切断水电导致乙方无法供餐，甲方需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FRH2026-018.1B1

正（副）本

# 岚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后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报价表

五、各类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项目编号）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说明 | |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各类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若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 附：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 2023年6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对“合同条款”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领域廉洁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br>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Ⅴ**

| | | |
|---|---|---|
| 致：陕西东沣荣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